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莊蕙宇 老師 編輯



熟悉安全通行要訣 自行車騎士快樂行

近年來國人相當夯騎乘自行車，各地方政府更是投入很多資源闢建自行車道，包括自行車專用道、自行車道與汽機車共用道路、自行車與行人共用車道等。自行車騎士均必須學習以下三項基本的道路通行要訣，才能平安到達目的地。

㊟ 第一項 自行車在路段中要騎在哪裡？

由於我國目前的交通法令將自行車定位為「慢車」，依據現行法令，自行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（10公分寬的白實線右側）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而且，自行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。

㊟ 第二項 自行車如何通過路口？

當然，若要通過設有號誌的路口，必須依據行車號誌（即紅綠燈）行止。若通過沒有設號誌的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看清左右確無來車並在不妨礙汽車通行之情況下迅速通過。切記不能騎在（枕木紋）行人穿越道上，不僅是違規與行人爭道，若發生事故，亦無法律保障。

㊟ 第三項 特殊狀況的通行要訣，提醒如下：

- (1) 於汽機車混合車流中，務必靠右小心騎乘，並隨時注意併行的車輛。
- (2) 遇路面不平、坑洞、積水、大雨、陡上坡等特殊路況，或通過交通複雜路口時，騎士可以牽行方式前進。
- (3) 夜間騎乘自行車時務必使用燈光及其他警示裝備（如反光片、鈴鐺、閃燈等），以掌握車前狀況並讓其他用路人了解自行車之位置。
- (4) 切忌爭先、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
- (5) 行駛在與行人共用的通行空間時，務必小心與禮讓行人，注意其他自行車動向。
- (6) 自行車不應該載人或裝置『火箭筒』，耍帥的『牛角』會造成摔車時更嚴重的危害。

什麼？被罰錢？

自行車騎士必須知道的相關法規！

根據《自行車管理相關規定》，若有以下情形，得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一、自行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（雙載）。
- 二、自行車騎在人行道或斑馬線上。
- 三、夜間騎乘自行車未開燈。
- 四、酒駕自行車。

資料來源：

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－自行車管理相關規定
<http://td.tcpd.gov.tw/ct.asp?xitem=1111580&CtNode=31514&mp=108191>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



自行車安全配備

自行車安全設備



資料來源-交通安全入口網：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index.aspx>